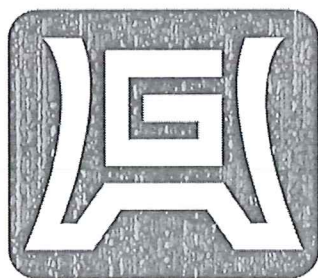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6-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南文化/公司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中南文化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中南文化股票
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指	中南文化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
《重整计划》	指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76-6 号

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中南文化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中南文化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6]AN076-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076-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076-3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076-4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国枫律证字[2016]AN076-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中南文化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南文化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6年3月7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3月30日，中南文化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5月14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中南文化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中南文化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中南文化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中南文化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9年7月8日，中南文化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中南文化2018



GRANDWAY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中南文化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中南文化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同时一并回购注销第二期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中南文化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南文化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中南文化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就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规定：“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当期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中南文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解锁；其中，解锁第二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满足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75 亿元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锁第三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满足 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625 亿元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中南文化公开披露的



GRANDWAY

2017 及 2018 年度报告，中南文化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8,606,096.62 元，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70,978,591.26 元，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017 及 2018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因此，中南文化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应由公司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南文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直未实施。

根据中南文化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因中南文化自 2018 年发生债务危机，资金链断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二期¹及第三期²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毕。

2020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 02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南文化的破产重整申请，股权激励对象向中南文化申报了债权。2020 年 12 月 25 日，无锡中院出具了“（2020）苏 02 破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股权激励对象所申报的债权认定为普通债权。因此，中南文化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所需向股权激励对象支付的对价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方案实施。

（二）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¹ 根据《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及本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编号：国枫律证字[2016]AN076-4 号），因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要求，中南文化应对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² 根据《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及本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编号：国枫律证字[2016]AN076-5 号），因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要求，中南文化应对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南文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56 元。根据中南文化公开披露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中南文化 2015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98773 元、2016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1160 元、2017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每 10 股转增 7 股，但中南文化未向持有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东实际派发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所享有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5.008827471 元。

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股权激励对象所申报的债权认定为普通债权，普通债权的偿债方案为：全额调减除本金以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至上市公司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后，以本金金额作为清偿基数，其中以现金方式清偿 20%，以转增股票方式清偿 30%，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



得 20 元现金和 10 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按 3 元/股折算受偿金额），即现金清偿 10,931,565.63 元，股票清偿 16,397,382.00 元（5,465,794.00 股，按 3 元/股计算），最终中南文化回购注销上述第二期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27,328,947.63 元。

（三）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规定：“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当期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节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南文化第二期、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2,751,000 股、3,668,000 股。根据中南文化公开披露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南文化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每 10 股转增 7 股。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总计 10,912,300 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南文化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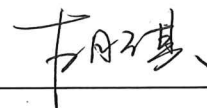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1 年 2 月 26 日